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广州鹏林
照明灯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鹏林照明灯具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11368130958X1 4423961782
4	法定代表人	陈小聪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9月2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6月23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宇泰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5220260000780941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舞台灯等货物一批。2026年6月24日，经海关查验，该报关单申报商品项1货物舞台灯，申报数量150台，申报总价8.66万美元，实际数量100台，实际总价5.77万美元。上述货物出口退税率为13%，多报少出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19.75万元，可多退税款人民币2.57万元。当事人作为一般纳税人，多报少出申报不实行为已构成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

		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综合全案情况，按减轻情节量罚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五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五条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0.8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